吴政财发[2018]171号

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7]26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100万元，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899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6月25日